

QHFS10—2024—0004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青财工字〔2024〕397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供销业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省供销社改革发展，结合我省供销事务发展实际情况，我们修订完善了《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4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法规税政处、预算处、预算绩效管理处、国库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6〕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我省供销社系统建设及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实现供销社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供销合作社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管理，根据省供销合作社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下达资金，组织协调、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供销合作社负责项目管理，明确资金支持事项并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制定专项资金具体支持标准，审定申报材料，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确定拟支持项目及额度，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申请拨付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全流程工作，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范围：

（一）支持供销社系统农牧业生产资料体系、农副产品体系、再生资源服务体系、日用消费品体系、农牧区电子商务、新型商贸综合体和为农综合服务体等建设；

（二）支持土地（草场/牲畜）规模化经营的托管服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三）支持供销社系统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四）支持“三社”（城乡基层供销社、村级供销社（综合服务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及庄稼医院建设项目；

（五）支持三级仓储物流体系建设；

（六）支持重要商品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七）支持供销社参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项目；

（八）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促进供销事务发展有关的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根据支持内容和重点的不同，主要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财政补助和后补助等方式，支持供销社系统建设及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设施维护等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提

取工作经费，不得用于购置非生产车辆和非生产设备。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供销社依据全系统各市（州）、县（区）供销社发展规划、绩效完成情况、当年预算规模、支持方向、工作基础等因素制定当年申报方案，各级供销社自下而上申报项目，经初审、实地核查、专家评审、拟支持项目公示等工作流程后，由省供销社提出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省财政厅依据分配计划按程序下达资金。

第八条 为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省供销社需健全完善项目可研、论证、立项常态化机制，加强本部门项目储备管理，统筹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征集、立项、评审和申报工作，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入库一个，并按时限高标准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第九条 项目单位要按照资金下达计划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价，按期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州）供销社及财政部门。市（州）供销社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自评价报告进行汇总、审核，形成本地区自评价报告，按期上报省供销社和省财政厅。

第十条 各级供销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省供销合作社应当在次年1月31日前，完成上年度专项资金考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

定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使用和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财政、供销、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对拒不配合的企业（单位），省财政厅会同省供销社责令其停止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程序收回资金。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省财政厅、省供销社可以视情况终止有关支持政策，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依法追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各级财政、供销和企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供销社对每年安排的资金使用相关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供销社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19日。